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5日-1月8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连续涨停期间累计涨幅21.6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且目前尚未解决，若公司未能按照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一直就资金占用事宜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沟通，敦促其制定并落实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解决方案仍未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其中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374,580,3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6%。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质押比例较高。
-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8.42万元，较2023年下降354.59%；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0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93%，业绩大幅下滑。
-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石墨”）因尚未办理矿区用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批复文件等，未达到矿山企业开工生产条件，短期内无法进行矿山开采。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5日-1月8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5日-1月8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连续涨停期间累计涨幅21.6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二、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已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一直就资金占用事宜与新华锦集团沟通，敦促其制定并落实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解决方案仍未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其中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374,580,3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6%。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8.42万元，较2023年下降35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18.32万元，较2023年下降424.48%；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0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4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5.04%。

六、海正石墨未取得相应资质且未达到开工生产条件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石墨因尚未办理矿区用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批复文件等，未达到矿山企业开工生产条件，短期内无法进行矿山开采。

七、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八、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9日